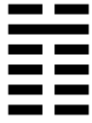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比卦第八（下坤地 上坎水 — 水地比卦）



比，吉；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；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

1. 比卦象徵親近比附之意，彼此結合，相互合作，可獲吉祥。而慎選親近之對象，應探究其真情，筮決其摯意，如有德之尊長、能持之以恆以固守正道者，則與之親近，必無咎害。而當親比之時，則四方各地不得安寧者，紛紛競相歸附，遲後而至者，或將親比難成而遭遇凶險。◎原筮，謂推原其情，筮決其意。◎元永貞，元，善之長也，謂有德之尊長。永貞，謂能持之以恆以固守正道者。
2. 程頤曰：人相親比，必有其道，苟非其道，則有悔咎。故必推原、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。所比得元永貞（所親比者至為完善）則無咎。
3. 孔穎達曰：親比貴速，若及早而來，人皆親己，故在先者吉；若在後而至者，人或疏己而親比不成，故後夫凶。
4. 朱熹曰：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，而得其正，上下五陰比而從之，有以一人而撫萬邦，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
5. 荀爽曰：後夫謂上六，逆理乘陽，不比聖王，其義當誅。
6. 黃壽祺曰：親比之道有三：（1）慎選親比對象，須推原其情，筮決其意。（2）親比對象須有德長者，能恆守正道。（3）親比時機，宜速不宜緩。
7. 序卦傳：師者，眾也。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，比者比也。

彖曰：比，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，以剛中也。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。

1. 彖傳曰：比卦象徵親近比附之意，能同心同德，相互合作，可獲吉祥。惟親近之道，貴在以德相輔，即出自內心由衷的感佩，猶如卦中在下之群陰，能

親比順從於居上位之陽剛九五。

2. 司馬光曰：凡物孤則危，群則強。比者上下相親，外不能侵者也，故吉。
3. 劉沅曰：所謂比者，貴其以德相輔，非私附也，言出於人心之誠然，而非要結（私相邀集而結黨）也。
4. 黃壽祺曰：彖傳曰，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故荀子曰，六馬不和，則造父不能致遠；士民不親附，則湯、武不能以必勝也。此比卦之旨要也。然程頤曰，上為眾所親附，而上亦親下也。此更體現尊卑之間，相需相成，相處融洽之重要。

4

5. 卦辭所謂探究其真情，筮決其摯意，如有德之尊長、能持之以恆以固守正道

者，則與之親近，必無咎害，此乃謂卦中唯一陽爻九五，剛健居中，可為親

比之至美者也。而所謂四方各地不得安寧者，紛紛競相歸附者，乃謂居上位

之九五，與下四陰能以德相輔，相互比應。而所謂遲後而至者，或將親比難

成而遭遇凶險者，乃謂上六陰柔高亢，乘陽無應，無德而驕，有親比難成，

失所依歸之象也。

6. 孔穎達曰：九五剛而處中，故使比者皆得原筮，元永貞，無咎也。
7. 王申子曰：四陰順從乎五，五下比四陰，故曰上下應。
8. 孔穎達曰：他皆親比，己獨後來，比道窮困，無人親與，故其凶也。此謂上六也。

象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；先王以建萬國、親諸侯。

1. 大象傳曰：比卦下坤地、上坎水，有地上有水之象。今地上有水，而水性潤

下，不容有間，因有親比之意。

2. 何晏曰：水性潤下，今在地上，更相浸潤，比之義也。程頤曰：夫物相親比而無間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所以為比也。

3. 古代英明君王觀察比卦地上有水，水親比於地，不容有間之象，於是建立萬

國，分封諸侯，以親輔天下之民。

4. 劉沅曰：九五下臨坤地，建萬國象。一陽下撫群陰，親諸侯象。建國本以親民，而曰親諸侯者，以親侯即所以親民也。諸侯宣布德意，群生歸極，則天下一家，中國一人之道在是矣。
5. 王宗傳曰：建國親侯，使上下遠近脈絡相通，則君臣交相比矣。
6. 馬振彪曰：地中有水，取能容之義，國之利器不可示人，此師之所以吉也。地上有水，取相親之義，脈絡貫輸，恩誼周洽，此比之所以吉也。然顯比者，惟示以大公無私之心，一聽其自外生成，初不強迫之使順從也，是於相親之中，或有不我親者，兼取相容之義，亦如水行地上，亦能水行地中也。

初六，有孚比之，無咎；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，吉。

象曰：比之初六，有它吉也。

1. 初六居位卑下，本有失位之咎，但其秉持誠信，親比於九五尊者，故無咎害。

然初六位處荒遠，本在九五所應之範圍之外，惟九五誠信之德充盈天下，有能親撫非比應之它方者，使初六終能前來歸附，而獲吉祥。 ◎比之，謂親

比九五尊者。 ◎盈缶，喻誠信之德盈滿天下。 缶，音否，大肚小口用以盛

酒漿之瓦器。 ◎有它，謂有能親撫非比應之它方者。 非比應者曰它。

2. 荀爽曰：初在應外，以喻殊俗，聖王之信，光被四表，絕域殊俗，皆來親比，故無咎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初為民位，當比之始，能以陰順，雖不正可以無咎。水之流也，以土為源；王道之成也，以民為本。初正應在四，誠信之極，不應五而終歸五，故有它而吉。
4. 象傳曰：比卦之初六，能秉持誠信，親比於九五尊者，而九五亦能廣泛親撫非比應之它方者，恩被四方，故獲吉祥。
5. 黃壽祺曰：初六乃地位低微，遙居荒外者，欲親比於至尊者，實有困難。故其能有孚比之，實由於九五之有孚盈缶，始能使遠者終來，而上下親比也。

六二，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象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，其親比九五，乃出自於其內心之以身許國，故能

謹守正道，自可獲吉祥。 ◎自內，謂出於自己之心願。

2. 程頤曰：擇才而用，雖在乎上，以身許國，必由於己。六二以中正之道，應上之求，乃自內也，不自失也。汲汲以求比者，非君子自重之道。
3. 李士鈞曰：六二在內與九五應，得中得正，盡其道以合於上者，乃真為比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二之親比九五，乃出自於其內心之以身許國者，乃說明其能嚴守

真正之道，不失其所應守之本分。

5. 程頤曰：易之為戒嚴密。象傳所謂不自失，言外之意乃謂不能固守正道者，將致凶災。
6. 馬振彪曰：貞吉者，守正而吉，不自失其所守。如太公於文、尹於湯、諸葛於先主，皆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，親相比輔，內不失己，有自內貞吉之象。

六三，比之匪人。

象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？

1. 六三居位不中不正，陰柔無應，乘承皆陰，有所親比皆非其人之象，故其盲從而動，親比於不正當之人。此爻雖無兆辭，然其占大凶，不言可知。

◎匪，非也。

2. 王弼曰：六三近不相得，遠則無應，所與比者，皆非己親。
3. 趙彥肅曰：初比於五，先也；二，應也；四，承也。六三無是三者之義，將不能比於五矣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親比於不正當之人，則其鄰居、同學、同僚、長官，皆屬行為

不正當之人，豈不是很可悲之事嗎？

5. 劉氏曰：凡居者之鄰，學者之友，仕者之同僚，皆當戒匪人之傷焉。
6. 賈誼曰：習與正人居，不能無正；習與不正人居，不能無不正。六三不正，故知比之匪人。

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。

象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1. 六四柔順得正，上承九五，故自外體率同下三陰親比於九五賢君，有率眾歸

於君王之意，故能堅守正道，則可獲吉祥。

2. 張浚曰：六四位居坤上，率三陰從九五是為貞。顯比之功，自四成之。
3. 馬其昶曰：二、四皆得比五者，因二居內體，故發致身許國之意；四居外體，故發率眾歸王之意。
4. 劉沅曰：二以正應比於內，修乎己者，貞也；四以相近比於外，從乎人者，正也，外內雖異，得比之以正則一。
5. 象傳曰：六四自外體率同下三陰親比於九五賢君，乃因其柔順得正，能順從於尊上。
6. 李光地曰：凡六四承九五者皆吉，況比時乎？

九五，顯比；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誠，吉。

象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邑人不誠，上使中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高居尊位，在下之群陰皆來親近比附，有光明無私的與人親比之象。古時君王寓練武習兵於田獵之中，驅禽而射之，僅三驅以為度，唯背走者順而射之，不中則已，旁竄者不追，前禽可失。鄉邑之人亦深知君王仁德之意，而不加警戒，上下相親比，故可獲吉祥。◎顯比，謂光明無私的與人親比。◎三驅，謂每次田獵驅禽不過三度，示有節制也。
2. 劉沅曰：顯，光明之意。顯比者，上以公正無私比下，下亦然也。
3. 鄭康成曰：王者習兵於蒐狩，驅禽而射之，三則已，法軍禮也。失前禽者，在前不逆而射之，旁去又不射，唯背走者順而射之，不中則已，是皆所以失之。用兵之法亦如之，降者不射，奔者不禦，皆為敵不敵己，加以仁恩養威之道。
4. 象傳曰：九五君王能光明無私的與人親比而獲吉祥者，乃因其居位陽剛中正。而其捨棄違逆者，親比順從者，猶如君王之田獵，以前禽可失之作法，任由願者來而不願者去。而鄉邑之人亦深知君王仁德之意，不加警惕，而上下相比，乃因其道德感化，使人民亦能行其中道。

5. 程頤曰：象傳曰，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此九五顯比之德也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，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，竭其忠誠，致其才力，乃顯比其君之道也；用之與否，在君而已，不可阿諛逢迎，求其比己也。在朋友亦然，修身誠意以待之；親己與否，在人而已，不可巧言令色，曲從苟合，以求人之比己也。於鄉黨親戚，於眾人，莫不皆然。
6. 王安石曰：上下相比，強不陵弱，眾不暴寡，雖邑人可以不戒。民心罔中，惟爾之中，故曰上使中也。

上六，比之無首，凶。

象曰：比之無首，無所終也。

1. 上六柔居卦終，處坎險之上，欲親近比附於人，卻遲遲後來，而無所附從，難容於天地之間，故有凶險。 ◎無首，謂無所附從。
2. 王弼曰：無首，後也。處卦之終，是後夫也。親道已成，無所於終，為時所棄，宜其凶也。
3. 荀爽曰：陽欲無首，陰以大終。陰而無首，不以大終，故凶也。 王安石曰：陰以陽為首則有所終，上六乘九五而不承焉，比之無首者也。
4. 象傳曰：上六欲親近比附於人，卻遲遲後來者，乃說明其親比無門，終將無所歸附。
5. 述義云：四陰皆上比五，是為有首。上在五上，無首也。乾無首吉者，陽不自以為首，得君道也；比無首凶者，陰不以陽為首，失臣道也。